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市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4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府原教字第1080094071號

附件：桃園市參加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績優選手及教練獎勵實施要點



修正「桃園市參加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績優選手及教練獎勵實施要點」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。

附修正「桃園市參加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績優選手及教練獎勵實施要點」

市長鄭文燦